保德信國際人壽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(NWP)

主要給付項目:豁免保險費。

終身壽險(繳費20年)

30歲 40歲 50歲

實際繳費至40歲

豁免保費

開始投保

▲ 身故或1-6級殘廢

豁免保險費期間,以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:

- 🚺 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。
- 要保人(即本附約被保險人)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。
- ② 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。

用低廉的保費,獲得完善的保障

當您為家人準備一份保障時,您可以利用少許的豁免 保費,讓您提供給家人的保障更完整,也能延續對家 人的愛與責任,並享有原有之保障和權利。



可被豁免範圍廣,效能更周全

豁免保險可以附加在本公司各種台幣保單上(投資型 商品除外),被豁免保費包括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續 期保險費。

保險範圍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確定致成1-6級殘廢者,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,但本公司應按下列二款給付未到期保險費及豁 免續期保險費的交付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:

- 一、自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日起之主契約、附加契約及本附約之已交付但未到期保險費。
- 二、自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日起之主契約及附加契約之續期保險費。

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

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一年之期間,保險期間屆滿時,於主契約或其他附加契約有效期間內,要保人得交付續保 保險費,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,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。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三者最早屆至日為止:

- 一、主契約或附加契約繳費期間屆滿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主契約保單週年日。
- 三、主契約自生效日起屆滿30年。

投保方法

一、投保年齡為18歲~60歲。

=、繳法

二、主契約要保人與任一保項被保險人皆須為不同人。

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等四種。

備查文號:(一○三)保字第 742 號 103.10.27

依104.05.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.06.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.08.04

-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-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,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:
 - ◆網址: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 ◆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
- ◆客戶服務專線:0800-015-000 ◆ 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15-00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,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,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
- 率27%,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,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中心(免付 費電話:0800-015-000)或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),以保障 您的權益。

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

電話:(02)2767-8866



